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6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20 千伏东涌至桂竹线路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220 千伏东涌至桂竹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期新建 220kV 东涌至桂竹单回线路，新建单回线路长 14.86km（共新建铁塔 40 基），本工程总投资 3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完善、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

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为 100 μ T。

(二)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 55dB(A)，夜间噪声 45dB(A))。其余测量点昼间、夜间分别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 55dB(A)，夜间噪声 45dB(A))。

(三)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周边林草浇灌和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四)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五)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正式投产使用。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环保局环境监测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